**微山县人民医院DR维修及配件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WSX-RMYY-2025-002**



**采购人：微山县人民医院**

**时 间：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实质性条款**

**第四部分 项目说明**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书（参考）**

**第六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微山县人民医院DR维修及配件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微山县人民医院DR维修及配件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编号：WSX-RMYY-2025-002

2、项目名称：微山县人民医院DR维修及配件采购项目

3、包组划分：1个包

4、采购内容：DR维修及配件更换，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项目说明。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控制价：13万元

7、采购人：微山县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微山县新河街8号

联系人：赵主任 联系电话：0537-8367106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具备提供维保能力的供应商；

2、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提供的资格、资质文件和业绩情况均真实有效，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能独立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和维护等工作；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1、时间：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7月25日（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北京时间）

2、地点：微山县人民医院B区3楼招标办

3、方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请携带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包含医疗设备维修类似营业范围）、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通过审查合格后方可获取有效的采购文件，同时携带以上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一套。

**备注：获取采购文件时所提供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谈判小组资格后审为准。**

**四、递交报价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7月27日09时00分至2025年7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⒉地点：微山县人民医院B区3楼会议室

**五、报价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7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微山县人民医院B区3楼会议室

3.联系方式：0537-836710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微山县人民医院DR维修及配件采购项目  |
| 2 | 采购人：微山县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微山县新河街8号联系人：赵主任 联系电话：0537-8367106 |
| 3 | 采购内容：微山县人民医院DR维修及配件采购项目为DR维修及配件更换（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项目说明） |
| 4 | 报价有效期：公开报价后90个日历天 |
| 5 | 报价文件份数：一份正本； 四份 副本 |
| 6 | 报价文件递交至：微山县人民医院B区3楼会议室 |
| 7 | 《报价一览表》应另准备二份单独密封装在一个信封内（信封格式见附件）与报价文件分别密封。 |
| 8 | 公开报价时间：2025年7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微山县人民医院B区3楼会议室 |
| 9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 10 |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且正常使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0%，剩余部分一年内付清余款。 |
| 11 | **服务期限：**壹年 |
| 12 | **配件质保期：**壹年**（供应商在**壹年**的基础上也可自报最优质保期）** |
| 13 |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使用 |
| 14 | **安全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安全要求。 |
| 15 | **本项目预算控制价为：13万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
| 16 | **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如未参加，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本项目为资格后审，供应商须提供下列资料证件,以备谈判小组审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营业执照原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否则谈判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递交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材料，采购人、评标委员会（采购小组）一律不得接收。采购人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统一查询并打印查询网页，存入项目档案资料；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将查询结果进行汇总并移交至谈判小组，对存在上述情形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备注：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即可。 |
| 17 |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 18 | 报价 本次报价共两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报价遗漏的任何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 |
| 19 | 纸质报价文件份数 报价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正本具有法律效力。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20 |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报价文件应按第六部分“报价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报价文件作废标处理。 |
| 21 | 纸质报价文件的密封：1、密封套应标注项目名称、报价人名称等内容，密封套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2、未按照上述要求密封及在密封套标注的，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
| 22 | 纸质报价文件装订要求：1、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2、报价文件每册均须采用胶装方式在左侧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3、如划分标段，各标段分别按上述要求装订。 |
| 23 |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公开报价时间、地点：1、时间：2025年7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2、地点：微山县人民医院B区3楼会议室 |
| 24 | 供应商提报虚假材料应承担的责任：供应商必须对其报价文件中提供的各种技术标准、设备的相关参数和所有证书、文件、经营业绩、合同、财务报表以及售后服务机构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将取消其评审资格。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采购人仍保留对上述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两年内无权参加市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5 | 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提供货物、服务等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
| 备注 | 在任何谈判环节中，需谈判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对该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采购方式、采购预算**

1.2.1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服务期限（工期）要求**

1.3.1本项目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1.6.1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报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1.8.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报价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包含以下部分：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实质性条款；

（4）项目说明；

（5）采购合同；

（6）报价文件格式。

本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合同”是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供应商一旦成交，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合同”已约定的内容和格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同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递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在递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

**3. 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的组成**

3.1.1 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报价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供应商营业执照；

（2）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表；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1.1.2.3报价表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2）分项报价表（见附件）；

3.1.1.2.4技术文件

3.1.1.2.5商务文件：

3.2报价有效期

3.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报价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有效期，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销其报价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

3.3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报价文件的编制

3.4.1报价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供货期、报价、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3.4.2报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报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报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报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当报价文件的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具有法律效力。

4.报价

4.1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2 报价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报价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纸质报价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纸质报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纸质报价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报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报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报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报价文件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公开报价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报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报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5.2开标程序

开标由采购人主持，开标时供应商需要携带的证件及供应商证件及业绩的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采购人确认供应商相关人员是否到场。

（2）宣布开标纪律。

（3）核验网上供应商信息。

（4）供应商代表相互检查纸质报价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公开唱标，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报价一览表”，记录员将报价内容分项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6）签字确认开标记录。由采购人、供应商、记录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6. 谈判

谈判按下列程序进行：

（1）组建谈判小组；

（2）谈判准备工作。谈判小组成员熟悉采购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

（3）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4）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

（5）谈判小组解散。

6.1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负责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选出成交侯选供应商。

6.2谈判准备

6.2.1谈判小组成员签到

谈判小组成员到达谈判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2.2谈判小组的分工

谈判小组应推选一名谈判小组负责人主持谈判会议。谈判小组负责人在与其他谈判小组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谈判小组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6.2.3熟悉文件资料

（1）谈判小组成员认真研究采购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供货期要求等，掌握谈判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谈判表格的使用。未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谈判的依据。

（2）采购人应向谈判小组提供谈判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采购文件、报价文件以及谈判小组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6.3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6.3.1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谈判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谈判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报价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报价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谈判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谈判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谈判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成员出具的意见由个人负责，谈判结果由谈判小组共同负责。

6、集体决定的原则：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由谈判小组集体决定。

6.3.2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结果按报价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6.3.2.1、确定成交供应商：

（1）符合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

（2）报价没有超出预算价；

（3）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

符合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

6.3.2.2、初步评审：

（1）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报价文件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2）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a.报价文件不完整；

b.未按规定报价；

c.报价有计算错误；

d.报价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e.报价文件载明的交货时间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

f.报价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g.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参加公开报价仪式及询标事宜；

h.报价文件出现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技术参数等与采购文件相关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i.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谈判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报价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的内容不能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文件为准。

（4）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报价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

（5）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其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以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恶意竞标，其报价文件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6）谈判小组通过上述评审，初步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只有进入名单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6.3.2.3、最终报价

（1）本次报价共两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报价币种：人民币。

（3）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及现场报价单位报价情况，确定最终报价截止时间，所有报价单位授权代表应在最终报价截止时间通知书上签字确认，既不说明原因又拒不签字的报价单位视为不参与本轮报价，按“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处理。

（4）按照最终报价规定的最终报价截止时间前以密封形式递交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人签字)；按照最终报价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唱价。公开唱价由采购人工作人员主持，监督人员、采购人代表、报价单位参加。

（5）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最终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最终报价文件，在最终报价截止时间之后，报价单位不得补充、修改最终报价文件。

（6）最终报价公开唱价时，由监督人员检查最终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

（7）工作人员当众拆启最终报价文件，唱价员宣读报价单位名称、报价等内容。

（8）记录员将唱价内容分项记录。

6.3.2.4、详细评审：

（1）本次谈判采用最低价评标价法。初步评审后，谈判小组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经济技术详细评定。

（2）为有助于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根据情况集体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经评审的有效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对各供应商进行评审。

6.3.2.5、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报价、报价均超项目预算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评审时，谈判小组有权停止采购活动，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6.3.2.6、无效报价

（1）本次谈判采用最低价评标价法。初步评审后，谈判小组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经济技术详细评定。

（2）为有助于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根据情况集体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谈判小组采用“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经评审的有效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的方法对各供应商进行评审。

7.定标

7.1定标方式

7.1.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并按照经评审的有效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1.2经评审的有效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用记名投票的方法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7.1.3编制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报价一览表；

（5）无效报价情况说明；

（6）评审标准、评审方法或者评审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谈判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

（9）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7.1.4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谈判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结论。谈判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7.1.5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后，谈判小组即告解散。

7.1.6谈判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所有报价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7.1.7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1.7.1关于谈判活动暂停

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谈判的原则，按谈判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谈判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谈判工作无法继续时，谈判活动方可暂停。

发生谈判暂停情况时，谈判小组应当封存全部报价文件和谈判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谈判的条件时，由原谈判小组继续谈判。

7.1.7.2关于谈判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在谈判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谈判中途退出谈判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谈判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谈判的谈判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谈判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谈判。

7.1.7.3关于记名投票表决评审结论

在任何谈判环节中，需谈判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2成交通知

7.2.1成交供应商公示。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公示期满未有异议，采购人以《成交通知书》的方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报价被接受。

7.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无。

7.4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报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谈判。

9.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实质性条款**

一、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二、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一)采购文件（第4、5页）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本项目预算控制价为：13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16、**本项目为资格后审，供应商须提供下列资料证件,以备谈判小组审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营业执照原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否则谈判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递交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材料，采购人、评标委员会（采购小组）一律不得接收。

采购人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http://credit.shandong.gov.cn/）；

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统一查询并打印查询网页，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将查询结果进行汇总并移交至谈判小组，对存在上述情形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二)采购文件（第11、12页）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a.报价文件不完整；

b.未按规定报价；

c.报价有计算错误；

d.报价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e.报价文件载明的交货时间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

f.报价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g.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参加公开报价仪式及询标事宜；

h.报价文件出现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技术参数等与采购文件相关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i.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谈判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报价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的内容不能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文件为准。

（4）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报价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

（5）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其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以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恶意竞标，其报价文件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备注：未在此处集中列示的条款不作为本采购项目的实质性条款，不作为报价（报价）无效理由。**

**第四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微山县人民医院DR维修及配件采购项目，**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须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且不限于设备维修费（含配件、辅材等）、检验检测费、人员培训、安装/调试费、清洁保养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利润、税金等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且完全达到谈判文件要求并通过验收合格保证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供应商报价遗漏的任何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

**二、采购内容：DR维修及配件更换；**

**★1、我院现用设备型号为飞利浦C50DR,新华车载1200DR,所更换配件必须为设备原厂配件，同型号、同规格、全新产品；**

**2、配件内容包括：悬吊运动组件1套、平板探测器及其影像系统1套**

**3、配件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悬吊运动组件 | 1、悬吊运动部件适用于飞利浦C50 DR。2、悬吊运动部件确保为原厂部件； |
| 2 | 平板探测器及其影像系统 | 1、平板探测器尺寸：17×17英寸；2、闪烁体类型：CsI；3、灵敏度@RQAS：800；4、最大线性剂量：80ugy；5、最小可探测剂量：11.37ngy；6、空间分辨率：@0-3.5 LP/mm；7、动态范围：约75dB；8、调制传递函数(MTF@0-3.5LP/mm）：14%-100%；9、量子探测效率(DQE@0-3.5LP/mm2.5+-0.5ugy)：85%；10、软件：友通软件。 |

**注：带★参数为必要技术参数，如出现负偏离谈判小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其它参数在不影响设备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允许出现正偏离和细微负偏离。**

**三、服务、技术要求：：**

1.服务时间：在保修服务期内提供24小时技术电话支持（24小时\*365天）。

2.提供保修服务期内保修电话，在保修服务期内接到报修电话后，在2小时内响应，在6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实施确认维修；维修备件在确认后12小时内送达维修现场。

3.每次设备维修完毕后，需提供该设备的《医疗设备维修报告》，供我院留存。

4..设有专业、充足的设备零备件仓库，应提供仓库租赁或产权合同供核实。

5.提供设备维修保养需使用的特殊精密专业工具列表。

6.在保修期内设备损坏时，供应商应迅速派工程师及时解决，并支付维修人员的所有费用，由于供应商的原因拖延时间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赔偿。

7.维修人员资质要求：供应商工程师团队中通过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的专业人员≥3位，提供连续大于6个月内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8.维修人员具有较好的沟通能力，良好的服务意识，积极的工作态度；严格遵守医院及供应商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流程。

9.维修质量要求：维修前应将用户相关数据等备份，维修结束后恢复原状，保证设备维护达到符合厂家标准或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书（参考）**

**微山县人民医院DR维修及配件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微山县人民医院**

**乙 方:**

**日 期: 年 月**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本构成**

**（一）本合同条款；**

**（二）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中标（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

**（四）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五）磋商文件；**

**（六）本合同附件（依据项目要求制定）。**

**二、采购内容：DR维修及配件更换；**

配件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参数/规格 | 品牌 | 单位 | 单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三、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

**四、服务期限：壹年**

**五、配件质保期：**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使用。**

**安全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安全要求。**

六、**付款方式：验收合格且正常使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0%，剩余部分一年内付清余款。**

乙方帐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名称：

**七、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协调人及电话：**

**(2) 按时支付本合同约定金额的服务费；**

**(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指定联系人及电话：**

**(2) 乙方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方面充足的专业的人员力量，在合同生效后，应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

**(3) 乙方所更换配件必须为设备原厂配件，同型号、同规格、全新产品，并提供维保设备配件来源的合法证明；**

**（4）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八、技术服务：**

**（1）乙方在保修服务期内提供24小时技术电话支持（24小时\*365天）。**

**（2）乙方在保修服务期内接到报修电话后，在 小时内响应，在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实施确认维修；维修备件在确认后 小时内送达维修现场。**

**（3）乙方每次设备维修完毕后，需提供该设备的《医疗设备维修报告》，供甲方留存。**

**（4）乙方设有专业、充足的设备零备件仓库。**

**（5）乙方提供设备维修保养需使用的特殊精密专业工具列表。**

**（6）乙方在保修期内设备损坏时，供应商应迅速派工程师及时解决，并支付维修人员的所有费用，由于供应商的原因拖延时间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赔偿。**

**（7）乙方工程师团队中通过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的专业人员 位。**

**（8）乙方维修人员具有较好的沟通能力，良好的服务意识，积极的工作态度；严格遵守甲方及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流程。**

**（9）乙方维修前应将甲方相关数据等备份，维修结束后恢复原状，保证设备维护达到符合厂家标准或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

**九、违约**

**（一）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未提供设备原厂配件，给甲方造成损失应予以赔偿或服法律责任。**

**（三）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不可抗力**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4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未履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提供货物、服务等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二、争议**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合同履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加协议条款： 。**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从双方代表签名、盖章之日起合同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叁份、乙双方两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报价表（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服务承诺、成交通知书。**

**第七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报价文件**

报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函**

微山县人民医院：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WSX-RMYY-2025-002的微山县人民医院DR维修及配件采购项目并递交报价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们递交的报件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如果我们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完成项目的实施。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文件要求遵守对本次项目所做的有关规定。

6、我们的报价文件报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7、我们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你公司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微山县人民医院：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参与此次竞争性谈判项目的全权代表，全权代表在参加该项目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授权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另准备二份单独密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内容** |
| 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配件质保期 |  |
| 质量标准 |  |
| 安全要求 |  |
|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 |  |
| 其他 |  |

特别说明：

1、报价币种：人民币。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与报价一览表密封在一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参数/规格 | 品牌 | 单位 | 报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年 月 日**

**最终（二次）报价承诺函(单独密封不用胶装在报价文件中）**

**（另准备二份单独密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内容** |
| 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配件质保期 |  |
| 质量标准 |  |
| 安全要求 |  |
|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 |  |
| 其他 |  |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最终（二次）分项报价表(单独密封不用胶装在报价文件中）**

**（与最终（二次）报价承诺函密封在一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件名称 | 参数/规格 | 品牌 | 单位 | 报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年 月 日**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分别自行书写，格式自定

**经营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用户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履行合同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公章） |
| 技术人员数量 |  | 管理人员数量 |  | 生产人员数量 |  |
| 生产设备情况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规格 | 设备数量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设备情况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规格 | 设备数量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供应商也可根据项目及供应商自身具体情况自行设计《履行合同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表》。

**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告知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承诺：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

**报价一览表密封信封正面格式 报价一览表密封信封封口格式**

|  |  |
| --- | --- |
|  **报价一览表****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于2025年7月27日09时30分前不准启封（加盖公章）…** **（封口处）**  |

**最终（二次）报价承诺函密封信封正面格式 二次报价密封信封封口格式**

|  |  |
| --- | --- |
|  **最终（二次）报价承诺函****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于2025年7月27日09时 30分前不准启封（加盖公章）…** **（封口处）**  |

**报价文件密封信封正面格式 报价文件密封信封封口格式**

|  |  |
| --- | --- |
|   **正（副）本****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地址：** **电话：**  | **于2025年7月27日09时30分前不准启封（加盖公章）…** **（封口处）**  |